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吴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方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楼国梁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9,290,000股,占公司届时总股本5.25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了《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股东楼国梁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165,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258%,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2021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楼国梁先生拟增加大宗交易的减持方式,将减持股份的方式由“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65,000股”调整为“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65,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1,475股。两种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165,000股”,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21日,减持股份数量等保持不变。

2021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楼国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楼国梁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期间届满。截至2021年12月21日,楼国梁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73,5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7812%。本次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减持基本情况				
股份来源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流通股	9,290,000	9,290,000	5.256%	7,916,475

注: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176,622,100股,该持股比例以176,622,100股为基数计算所得。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历次减持事项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姓名(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楼国梁	1,373,525	0.7812%	2021/6/21-2021/12/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0.50-277.90	255,487,791.47	未 完 成	7,916,475	4.026%

(二)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楼国梁先生于2021年6月21日减持公司股份,存在减持时间早于披露减持计划开始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的《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是 √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则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同意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57号)的核准,龙软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7,69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77,6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票数量为8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2021-11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网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03破申5号之一和《决定书》((2021)桂03破6号之)等法律文书,桂林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广西智迪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布的《关于人民法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依法履行了职责,积极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拟期高重整案保证金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2021年11月30日,桂林中院裁定批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拟期高重整案保证金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以及《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其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Infinoa International Ltd.(中文名称: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国际”)于近日向HSBC Bank Australia Ltd.(中文名称:澳大亚细亚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大亚细亚汇丰银行”)申请借款,为其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中文名称:思望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望通讯”)向澳大亚细亚汇丰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债务担保,额度不超过77.8万澳元(折合人民币3,521.33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授信业务开展,额度不超过77.8万澳元(折合人民币3,521.33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符合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主体,英飞拓国际已经履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思望通讯的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称: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公司中文名称:思望通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7年6月16日
英文注册地址:706 LORIMER STREET PORT MELBOURNE VIC 3207
中文注册地址:维多利亚州墨尔本港洛里默街706号

董事:Jeffrey Liu, Michael Lucas, Anna Liu, Travis Bedford
法定代表人:1,230,776股无限额普通股
76名普通股股东(含英飞拓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76.00%。

(二)思望通讯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英文名称: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公司中文名称:思望通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7年6月16日
英文注册地址:706 LORIMER STREET PORT MELBOURNE VIC 3207
中文注册地址:维多利亚州墨尔本港洛里默街706号

董事:Jeffrey Liu, Michael Lucas, Anna Liu, Travis Bedford
法定代表人:1,230,776股无限额普通股
76名普通股股东(含英飞拓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76.00%。

(三)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四)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五)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六)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七)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八)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九)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十)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十一)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十二)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十三)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十四)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十五)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十六)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十七)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十八)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十九)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二十)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二十一)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二十二)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二十三)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二十四)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二十五)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二十六)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二十七)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二十八)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二十九)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三十)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三十一)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三十二)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三十三)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三十四)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三十五)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三十六)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三十七)公司本次实施的《重整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丧失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有效,有效。

(三十八)公司本次实施的《